

证券代号: 002096 证券简称: 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 2017-02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3、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